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40095233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金門縣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案」，並自105年1月6日零時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劃定，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，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。
- 二、劃定本縣「金城鎮東門市場更新地區」、「金沙鎮沙美市場更新地區」、「金沙鎮金沙戲院附近更新地區」、「金湖鎮山外市場更新地區」、「金湖鎮新市特產中心更新地區」等五處都市更新地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
  - (一)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。
  - (二)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。
  - (三)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。
  - (四)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
縣長 陳福海